

1.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 14 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 号)：在互联网上面向社会开放“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功能。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机动车所有人

五、申报材料

机动车行驶证

六、服务流程

用手机下载“交管 12123”APP，打开、注册并登录，实时查询本人名下机动车基本信息。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2.机动车非现场处罚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做好公安部 14 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2〕258 号)和《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 14 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 号):在互联网上面向社会开放“机动车非现场信息查询”功能。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机动车所有人或者已备案管理人

五、申报材料

机动车行驶证

六、服务流程

用手机下载“交管 12123”APP,打开、注册并登录,机动车所有人或者已备案管理人可实时查询机动车非现场处罚信息。

七、办理时间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3.刑事案件状态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控告人、报案人、举报人、被害人

四、申请条件

正在办理的刑事案件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 报案：被害人、当事人电话报警或到公安机关报警。

(二) 受理：公安机关受理案件，记录被害人、当事人的联系方式。

(三) 提供案件状态查询密码：安徽公安网后台自动发送短信，提供案件查询密码给被害人、当事人，被害人、当

事人登录“安徽公安网”，可以适时动态查询，知悉自己报警的立破案情况等。

七、办理时限

公安机关接到群众报警，经审查立为刑事案件后，72小时内，安徽公安网后台自动发送查询密码给报案人、被害人，报案人、被害人凭密码登录安徽公安网“刑事案件状态查询”页面。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办公室

电话：0557-3662307

4.被拘留人员家属会见服务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拘留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的会见权力。被拘留人应当遵守拘留所的会见管理规定。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拘留所

三、服务对象

被拘留人家属

四、申请条件

每个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2:30 至 5:00。会见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拘留期间被拘留人会见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每次会见的人数不超过 3 人，会见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有特殊情况要求在非会见日会见或者增加会见次数、人数和时间的，应当经拘留所领导批准。外国驻华使领馆领事官员可以依照有关条约、公约会见本国籍被拘留人。被拘留人书面明示拒绝会见的，会见人不得会见。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或户口本

六、服务流程

- (一) 门卫登记会见人身份证件、电话号码等有关信息;
- (二) 拘留所接待大厅查验身份证件并寄押相关证件;
- (三) 会见被拘留人;
- (四) 会见在会见室会见;
- (五) 会见结束后告知拘留所接待大厅民警, 取回相关证件。

七、办理时限

正常会见时间内, 排队轮流会见。

八、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拘留所

电话: 0557-3936007

5.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 服务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拘留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被拘留人员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还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拘留所民警应当查验会见人员的有关证件、凭证，填写会见被拘留人登记表，及时予以安排。经被拘留人或者其亲友申请，有条件的拘留所可以安排被拘留人进行远程视频会见。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拘留所

三、服务对象

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

四、申请条件

在正常工作时间，律师持有效身份证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五、申报材料

（一）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二）介绍信

（三）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六、服务流程

（一）拘留所接待大厅填写会见被拘留人登记表并出示相关证件；

（二）会见被拘留人；

（三）会见在律师会见室会见；

（四）会见结束后告知拘留所接待大厅民警。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拘留所

电话：0557-3936007

6.看守所关押的已决犯家属会见 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当面会见：罪犯可以与其亲属或者监护人每月会见一至二次，每次不超过一小时。每次前来会见罪犯的人员不超过三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会见时间，增加会见人数，或者其亲属、监护人以外的人要求会见的，应当经看守所领导批准。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看守所

三、服务对象

已决犯亲友

四、申请条件

工作日每周星期四接见；时间早上 8:00-10:30；下午 2:30-4:30。会见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罪犯与其亲属、监护人会见，每月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半个小时，每次前来会见的人员不超过 3 人。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会见时间或者增加会见人数的，须经看守所所长批准。会见应当遵守看守所

的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看守所可以中止本次会见。会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会见：患有精神病或恶性传染病；酗酒的；与罪犯案情有关的，一律不准接见。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或亲属证明

六、服务流程

（一）会见亲属持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到看守所接待大厅内交与接待大厅民警验证、登记；

（二）接待大厅民警填写好申请单后，会见亲友在接待大厅等候安排。

七、办理时限

正常会见时间内，排队轮流会见。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看守所

电话：0557-3662921

7.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方许可证和身份证明真实性协助核查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委托文书应当载明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双方情况、委托购买的品种、数量等事项。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前两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经营单位在查验购买方提供的许可证和身份证明时，对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可以请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予以核查，对于不能当场核实的，应当于三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经营单位。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三、服务对象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

四、申请条件

经营单位在查验购买方提供的许可证和身份证明时，对

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

五、申报材料

(一)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二)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接受经营单位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方提供的购买许可证和身份证明真实性的协助核查申请；

(二) 审查：公安机关对购买方的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身份进行依法核查；

(三) 决定：经核查后，确定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身份的真实性；

(四) 办结：书面告知经营单位核查结果；

(五)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电话：0557-3662176

8.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真实性协助核查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承运人接受货主委托运输，对应当凭证运输的，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承运人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时，对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可以请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予以核查，对于不能当场核实的，应当于三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承运人。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三、服务对象

易制毒化学品承运人

四、申请条件

承运人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时，对不能确定其真实性的。

五、申报材料

- (一) 要求办理核查事项的申请书
- (二)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证或者备案证明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接受对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真实性的协助核查申请；

(二) 审查：公安机关对提交的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依法核查；

(三) 决定：经核查后，确定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真实性；

(四) 办结：书面告知申请人核查结果；

(五) 送达。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电话：0557-3662176

9.公民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公境〔2011〕3224号）第七条“边防检查站、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中国公民（含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查询本人近5年出入境记录的申请”。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三、服务对象

因公、因私需查询出入境证件单位和个人

四、申请条件

因公、因私需查询出入境证件单位和个人可申请。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或出入境证件原件

六、办理流程

- （一）受理：由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受理；
- （二）审批：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 （三）办结：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查询打印。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电话：0557-3662035

10.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常态化开展的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三、服务对象

需查询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的个人

四、申请条件

需查询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的个人可申请。

五、申报材料

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业务编号（取消，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六、办理流程

（一）打开支付宝点击“市民中心”；

（二）选择“公安”进入频道；

（三）选择“出入境服务”进行业务办理。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电话：0557-3662035

自助语音查询电话：0551-62801866

11.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剩余签注次数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的通知》(公境传〔2014〕643号)第二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在受理接待大厅专设服务窗口或者自助设备供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持有人查询本人签注的剩余有效次数。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三、服务对象

因私需查询本人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剩余次数的申请人。

四、申请条件

因私需查询本人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剩余次数的申请人可申请。

五、申报材料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

六、办理流程

(一) 受理：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本人有效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

(二) 办结：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查询。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电话：0557-3662035

12.公安机关备案号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 进入“全国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二) 点击公共查询—网站备案查询—联网备案号(选择查询种类)。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办理时限

即办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电话：0557-3662335

13.公安备案网站域名可信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 进入“全国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二) 点击公共查询—网站备案查询—联网备案号(选择查询种类)。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办理时限

即办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电话：0557-3662335

14.公安备案网站可信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 进入“全国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二) 点击公共查询—网站备案查询—联网备案号(选择查询种类)。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办理时限

即办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电话：0557-3662335

15.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 14 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 号））：在互联网上面向社会开放“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查询”功能。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车主、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申请人为机动车所有人或者已备案管理人

五、申报材料

机动车行驶证

六、服务流程

用手机下载“交管 12123” APP，打开、注册并登录，机动车所有人或者已备案管理人可实时查询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信息。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16.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 14 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 号)：在互联网上面向社会开放“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查询”功能。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本人

五、申报材料

机动车驾驶证

六、服务流程

用手机下载“交管 12123”APP，打开、注册并登录，驾驶人可实时查询本人交通违法行为信息。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17.驾驶人基本信息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72 令)第三条:省级、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的有关规定,查询驾驶证使用状态、交通违法及记分等情况,下载、使用有关表格。

《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 14 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 号)):在互联网上面向社会开放“驾驶人基本信息查询”功能。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本人

五、申报材料

机动车驾驶证

六、服务流程

用手机下载“交管 12123”APP，打开、注册并登录，驾驶人可实时查询本人基本信息。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18.机动车驾驶人事故状态查询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认真做好公安部 14 项便民利民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12〕407号):在互联网上面向社会开放“机动车驾驶人事故状态查询”功能。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本人

五、申报材料

机动车驾驶证

六、服务流程

用手机下载“交管 12123”APP,打开、注册并登录,驾驶人可实时查询本人基本信息。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19.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补领换发 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二条: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损毁的登记证书、行驶证,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换发登记证书、行驶证。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机动车所有人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

五、申报材料

(一)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二) 机动车行驶证照片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申请人向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分中心车辆管理所综合受理岗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

(二) 收费：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本；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三) 办结：发放证件。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本；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皖价费〔2013〕72 号）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20.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发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

五、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用手机下载“交管 12123”APP，打开、注册并登录，点开“更多”进到“业务中心”找到“驾驶证业务”点击“驾驶证补换领”选择“损毁换证”按照提示继续操作即可。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皖价费〔2013〕72 号）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21.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发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 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 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 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 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

五、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用手机下载“交管 12123”APP，打开、注册并登录，点开“更多”进到“业务中心”找到“驾驶证业务”点击“驾驶证补换领”选择“遗失补证”按照提示继续操作即可。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皖价费〔2013〕72 号）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22.机动车号牌补领换发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

五、申报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申请人向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分中心车辆管理所综合受理岗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

(二) 收费：机动车反光号牌 100 元/副；

(三) 办结：发放牌照。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机动车反光号牌 100 元/副

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皖价费〔2013〕72号）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23.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丢失或者损毁补 (换)发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七条: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需要补领、换领的,可以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丢失或者损毁

五、申报材料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六、服务流程

用手机下载“交管 12123”APP，打开、注册并登录，点击左上角的车牌号码进到“我的机动车”页面，页面下拉找到“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公安部已在全国推广应用电子检验标志，不需要再申领、粘贴纸质检验标志）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24.高速公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第157号令）及《非现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操作规程（试行）》（公交管〔2020〕73号）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社会群众

四、申请条件

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交通违法行为

五、申报材料

两张以上合法有效违法照片

六、服务流程

- (一) 下载皖事通 APP 注册用户；
- (二) 选择“交通出行”；
- (三) 选择“高速交通违法举报”上传材料提交即可。

七、办理时限

即时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电话：0557-12123

25. “110” 电话报警受理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公安部《110 接处警规则》第三条：城市和县（旗）公安局应当设立 110 报警服务台，负责全天 24 小时受理公众报警、紧急求助和投诉。第四条：110 接处警工作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提供安全服务。第九条：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一）刑事类警情；（二）治安类警情；（三）道路交通类警情；（四）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五）治安灾害事故类警情；（六）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第十条：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紧急求助的范围：（一）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危及人身安全状况，以及公众遇到其他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二）发现老人、儿童以及智力障碍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紧急帮助查找的；（三）涉及水、电、油、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四）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险情，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紧急处置的；（五）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紧

急求助事项。第十一条：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的范围：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纪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情指中心

三、服务对象

报警、求助和投诉的公民

四、申请条件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 （一）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事）件报警；
- （二）受理公众紧急电话报警、求助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
- （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报警；
- （四）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五）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一) 受理：110 报警台接听报警电话，做好工作记录；
- (二) 处置：110 报警台根据警情调派警力进行处置；
- (三) 办结：处警民警应当及时将处警情况向 110 报警服务台反馈，并做好处警记录。

七、办理时限

即时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情指中心

电话：0557-3662140、110 报警台

26.对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提供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证明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项: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从事客运经营的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持交通运管部门核发的开具查询证明

五、申报材料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申请人驾驶证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 申请人需到车管所业务大厅办理;

(二) 批准(审核资料后批准): 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

队车管所受理岗审核；

（三）办结：开具无事故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27.机动车驾驶证转入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1.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
2. 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

五、申报材料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原机动车驾驶证

六、服务流程

用手机下载“交管 12123”APP，打开、注册并登录，点开“更多”进到“业务中心”找到“驾驶证业务”点击“驾驶证补换领”找到下方一行小字“如需将驾驶证转入到其他城市，请点击此处”进入到下一个页面“请选择转入地”选择转入的省市后按照提示继续操作即可。

七、办理时限

即时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皖价费〔2013〕72 号）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28.安徽高速公路施工信息安全提醒 办事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性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公通〔2015〕69号)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交通参与者

四、服务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通过总队的“双微”平台,对全省的高速公路施工路段向社会进行公告。

七、办理时限

即时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电话：0557-3662767

29.小型汽车现场挂牌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便民服务事项。根据《安徽省公安厅关于推行全省机动车管理五项便民措施的通知》(皖公通〔2016〕18号),2016年底全省所有地市实现“小型汽车号牌现场制作点全覆盖”。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办理小型汽车注册、转移、转入、补换领牌证的车主。

四、申请条件

为小型汽车注册、转移、转入、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五、申报材料

(一) 机动车行驶证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 办理小型汽车注册、转移、转入、补换领牌证;

(二) 办结：凭领取单领取号牌。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办理小型汽车注册、转移、转入、补换领牌证时已收费，制作不另行收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30.查询拖移机动车情况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22 指挥中心、各路面执勤大队

三、服务对象

被拖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1. 车主本人的身份证；
2. 车主本人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

五、申报材料

(一)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被拖移机动车的申请电话查询时需提供车辆所有人信息、车辆基本信息（品牌、型号），车辆停放地点。

(二)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被移动机动车的，需提供驾驶人身份证、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一）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被拖移机动车的，可以通过电话查询停放地点及接受处理地点；

（二）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可以当场咨询接受处理地点及车辆停放地点。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1. 因违反停放规定被拖移机动车的

联系电话：3662559、宿州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122 指挥中心。

2. 因存在交通违法行为被代为移动机动车的

联系电话：一大队 3907017、二大队 3900985、三大队 3907173、四大队 3662571、六大队 3662696、七大队 3662717

31.免检车辆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公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十五条：对免于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十六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实行机动车检

验合格标志电子化，在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的同时，发放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与纸质检验合格标志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一）机动车状态正常；

（二）已注册登记的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9座含9座以下，不含面包车）、摩托车。

五、申报材料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通过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分中心车辆管理所网办窗口或者线上使用“交管12123”APP注册登录点击“更多”进到“业务中心”找到“机动车业务”选择“免检车申领检验标志”提交申请。

（二）审查：对于没有车辆违章并且达到办理期限的予以办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三) 办结：公安部已在全国推广应用电子检验标志，不需要再申领、粘贴纸质检验标志。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32.机动车驾驶证非损毁、遗失换发 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六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第六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六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一）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十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记满 12 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五、申报材料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符合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

六、服务流程

成功办理“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后，用手机下载“交管 12123”APP，打开、注册并登录，点开“更多”进到“业务中心”找到“驾驶证业务”点击“驾驶证补换领”选择“期满换证”按照提示继续操作即可。

七、办理时限

即时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皖价费〔2013〕72 号）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33.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事故证据查询 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交管〔2018〕149号)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要求查阅道路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明确查阅、复制、摘录的具体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应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安排其在指定地点按照规定查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复制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当事人复制的材料上注明复制时间,并加盖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各大队

三、服务对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四、申请条件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表(现场填写)

(二)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原件

(四) 代理委托书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办案民警提出申请；

(二) 办结：由办案民警审核后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查阅证据材料免费。

收费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46 号令）第 65 条第 2 款之规定。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0557-3662558

一大队事故中队 0557-3662639

二大队事故中队 0557-3662668

三大队事故中队 0557-3662670

六大队事故中队 0557-3662705

34.开展“110”宣传日活动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公安机关110接处警工作规范》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建立110接处警工作宣传机制，引导和规范群众的报警、求助、投诉行为，并于每年1月10日组织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部门开展的常态化工作，且为群众认可。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情指中心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 (一) 印制、散发、张贴宣传资料；
- (二) 警力展示；
- (三) 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宣传；
- (四) 公众开放活动。

六、办理时限

每年1月10日“110宣传日”前后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情指中心

电话：0557-3662140、110报警台

35. “六一”打拐日宣传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六一儿童节”期间组织开展反拐宣传活动的通知》(皖公刑侦〔2016〕517号): 全文。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一) 制作展板、发放传单等多种宣传形式;

(二) 接受群众咨询。

六、办理时限

6月1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电话：0557-3662253

36. “反电诈” 宣传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启用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并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皖公刑侦〔2016〕211号): 全文。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三、服务对象

广大群众

四、服务条件

体现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措施成效, 揭露犯罪手法和危害, 滚动播出公益广告和电视教育短片, 确保人人皆知、家喻户晓。

五、服务流程

主动服务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电话：0557-3662125

37.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 宣传日活动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安机关 2016 年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方案的通知》（皖公经侦〔2016〕177 号）：全文。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三、服务对象

全市人民群众、全市各涉及企业、行政执法部门、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各类市场主体。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一）组织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全市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行业开展防范打击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二）接受群众咨询，提供防范建议，展示打击、预防犯罪成果。

六、办理时限

5月15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电话：0557-3662121

38.经济犯罪预警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便民服务事项。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三、服务对象

全市人民群众、全市各涉及企业、行政执法部门、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各类市场主体。

四、服务条件

对某段时间特定领域内，突发、高发的经济犯罪

五、服务流程

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向其主管部门适时发布风险提示及预警信息。

六、办理时限

即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

电话：0557-3662121

39.开展禁毒宣传月活动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皖禁毒办〔2016〕96号):全文。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三、服务对象

全体公民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 (一) 发放传单;
- (二) 宣传禁毒有关法律法规;
- (三) 接受群众咨询。

六、办理时限

6月1日—6月30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电话：0557-3662112

40.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 宣传活动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八、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二十一）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充分发挥主管部门、汽车企业、行业协会、社区、学校和单位的宣传作用，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宣传科

三、服务对象

全体市民

四、服务条件

“12·2”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日期间

五、服务流程

开展多项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

六、办理时限

“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期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宣传科

电话：0557-3662533

41.免费复印车驾管业务资料服务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车辆管理窗口服务工作的通知》第一条：落实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设施。要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关于车辆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服务群众工作的意见》要求，在窗口建设、业务办理过程中，认真落实值日警官、一次性告知、一窗式、延时服务、限时办结、免费导办等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限时办结制度，具体到时或分，并向社会公开承诺。要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规定》、《车辆管理所正规化建设标准》要求，合理设置岗位、功能区和业务办理流程，真正落实一窗式服务要求。要积极推行交通管理自助服务机，减少窗口排队，提高工作效率。服务窗口要设置服务人员信息公示台卡，配置满意度评价器，将群众评价结果纳入工作考核。办事大厅要配备打印机、复印机，凡是公安机关要求留存的打印、复印资料，一律免费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方要免费为群众提供无线互联网（Wi-Fi）上网服务。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车主、驾驶人

四、服务条件

办理车驾管业务

五、服务流程

- (一) 提交需要复印的资料;
- (二) 复印;
- (三) 办结。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42.保安员资格考试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一）受理、审核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材料；（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三）组织开展保安员考试，核发、吊销保安员证；（四）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三、服务对象

全市人民群众

四、服务条件

组织开展保安员资格考试期间

五、服务流程

根据保安员资格考试安排发布相关信息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电话：0557-3662040

43.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告

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理的原则，设置的地点应当有明确规范相应交通行为的交通信号，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员。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新安装点在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等公告。

六、办理时间

不限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电话：0557—3662600

44.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2022年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要点》：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加强重点时段主题宣传和预警提示。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全体市民

四、服务条件

恶劣天气条件下

五、服务流程

面向社会各界发布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安全提示、警示信息、典型事故案例，引导文明安全出行。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宣传科

电话：0557-3662533

45.交通紧急疏导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各辖区交警大队

三、服务对象

所有交通参与者

四、服务条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未及时修复的”。

五、服务流程

(一) 发现上述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

(二) 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电话：0557-3662600

46.开展日常中小学、幼儿园“法制教育课” 活动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等学校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兼职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应当协助学校检查落实安全制度和安全事故处理、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制教育等，其工作成果纳入派出单位的工作考核内容。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各辖区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各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师生

四、服务条件

由各中小学、幼儿园与法制副校长或者法制辅导员沟通协商定期开展“法制教育课”讲座

五、服务流程

根据双方商定宣讲时间与宣讲内容，法制副校长或法制

辅导员精心准备，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教育课”讲座

六、办理时限

无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电话：0557-3662217

47.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第七条：营造禁毒浓厚氛围。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充分利用“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三、服务对象

全体公民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 (一) 禁毒宣誓；
- (二) 群众义务禁毒宣传。

六、办理时限

6月26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电话：0557-3662112

48.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提供必要的便利 和保障服务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五条：新闻记者持新闻记者证依法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新闻宣传科

三、服务对象

新闻媒体记者

四、服务条件

新闻媒体记者到公安机关开展各类采访活动。

五、服务流程

- (一) 明确新闻媒体记者采访来意和身份;
- (二) 安排被采访单位指定联系人负责采访接洽。

六、办理时限

无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新闻宣传科

电话：0557-3662365

49.企业治安保卫制度工作指导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二、承办机构

市、县区治安大队、派出所

三、服务对象

重点企事业单位

四、服务条件

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五、服务流程

主动服务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电话：0557-3662217

50.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宣教工作 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的规定。《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关于积极运用应急广播系统加强全省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通知》（皖公交管〔2021〕141号）、《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电影局关于开展“皖美送影乡村行 交通安全进万村”主题活动的通知》（皖公交管〔2021〕195号）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宣传科

三、服务对象

全体市民

四、服务条件

根据道路安全形势变化，有针对性确定阶段性宣传重

点。

五、服务流程

开展多项主题公益性宣传活动，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

六、办理时限

全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宣传科

电话：0557-3662533

51.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各辖区交警大队

三、服务对象

所有交通参与者

四、服务条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未及时修复的”。

五、服务流程

发现上述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

- （一）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
- （二）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 （三）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电话：0557-3662600

52.帮助联系开锁服务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7〕17号): 强化服务意识, 严格公正执法。各级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的法律意识和服务意识。对公民提出的帮助联系开锁服务的请求, 要热情帮助, 协调解决。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情指中心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申请条件

社会公众要求提供协助开锁服务。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申请人拨打 110 后, 提供本人身份证、开锁地址, 民警在系统中核查身份及地址无误后提供开锁师傅电话, 开锁师

傳到现场后拍下身份证照片发送到情报指挥中心微信，核查后确认提供开锁服务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收费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情指中心

电话：0557-3662140、110 报警台

53.机动车驾驶人满分学习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第163号令)第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第三条 记分周期为十二个月,满分为12分。记分周期自机动车驾驶人初次领取机动车驾驶证之日起连续计算,或者自初次取得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之日起累积计算。第四条 记分达到满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满分学习、考试。第五条 在记分达到满分前,符合条件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减免部分记分。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并送达满分教育通知书,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参加满分学

习、考试。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 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并送达满分教育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满 12 分的，应当参加为期七天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其中，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应当参加为期三十天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参加满分教育的次数每增加一次或者累积记分每增加 12 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时间增加七天，每次满分学习的天数最多六十天。其中，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参加满分教育的次数每增加一次或者累积记分每增加 12 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时间增加三十天，每次满分学习的天数最多一百二十天。

第十九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包括现场学习、网络学习和自主学习。网络学习应当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进行。机动车驾驶人参加现场学习、网络学习的天数累计不得少于五天，其中，现场学习的天数不得少于二天。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人参加现场学习、网络学习的天数累计不得少于十天，其中，现场学习的天数不得少于五天。满分学习的剩余天数通过自主学习完成。机动车驾驶人单日连续参

加现场学习超过三小时或者参加网络学习时间累计超过三小时的，按照一天计入累计学习天数。同日既参加现场学习又参加网络学习的，学习天数不累积计算。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处理地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并在学习地参加考试。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一个违法记分周期内有记分但累积记分未满 12 分的 AB 证驾驶人或者除 AB 证驾驶人以外的其它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

五、申报材料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服务流程

(一) 预约：机动车驾驶人预约学习

(二) 学习：机动车驾驶人到宿州市交警支队参加道路

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

(三) 报名：机动车驾驶人去车辆管理所报名考试

(四) 考试：机动车驾驶人参加科目一道路文明考试

(五) 发证：机动车驾驶人通过考试后发放驾驶证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电话：0557-12123

54.机动车驾驶人降低准驾车型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
第六十五条 年龄在**63**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属于持有重型牵引挂车驾驶证的,还可以保留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但年龄在**63**周岁以上,需要申请继续驾驶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的,可以在年满**63**周岁前一年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延长原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持有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证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驾驶证包含轻型牵

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有前两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三十日内办理换证业务。机动车驾驶人逾期未办理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

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证明、凭证。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服务条件

超龄/违法/事故/身体条件发生变化/有效期超期等情况的为强制降级依申请类（其他情况）

五、申报材料

-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原件
-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原机动车驾驶证原件
- （四）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五）近期半身免冠正面白底彩色证件照

六、服务流程

- （一）受理：申请人向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分中心车辆管理所综合受理岗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
- （二）收费：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 （三）办结：核发驾驶证。

七、办理时限

即时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皖价费〔2013〕72号）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电话：0557-3662558

55. “12389”群众投诉举报电话受理 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公安部、省级公安机关、市级公安机关设立 12389 专用举报电话，由警务督察部门负责接收处理电话举报投诉事项。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督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举报投诉的公众

四、申请条件

受理群众反映公安机关和民警违法违纪情况的举报投诉。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 (一) 受理：接听电话，做好记录；
- (二) 处理：梳理归并，呈报审批；
- (三) 办结：认真核查，及时反馈。

七、办理时限

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 (星期六、星期天有录音电话)。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1. 电话咨询: 0557-12389
2. 来人咨询
3. 函件咨询
4. 登录网站 <http://www.12389.gov.cn>

56.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宣传周活动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依据《安徽省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方案》谋划全市反诈宣传，提供宣传素材、确定宣传重点，做好公安机关负责的防范宣传工作。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七、三、服务对象

全市人民群众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有针对性的开展反电诈宣传活动

六、办理时限

视我市电诈发案情况确定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电话：0557-3662093

57.提供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导航提示 服务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2019年7月17日《公安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群众60项措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推行公安交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群众6项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19〕465号）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全体驾驶人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与导航应用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对排查出的事故多发点段通过导航软件推送给驾驶人，及时进行预警提示，提醒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提高群众出行安全感。

六、办理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事故科

电话：0557-3662553

58.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补办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由持证人保存，有效期为五年。第三十条：台湾居民在大陆遗失旅行证件，应当向当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报失；经调查属实的，可以允许重新申请领取相应的旅行证件，或者发给一次有效的出境通行证件。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三、服务对象

来我市就业、就学、探亲、居留等需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发的台湾居民。

四、申请条件

来我市就业、就学、探亲、居留等需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发的台湾居民可申请。

五、申报材料

(一) 本人近期符合出入境证件照片标准的照片及回

执;

(二) 本人有效台湾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三) 填写完整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 由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受理;

(二) 审查: 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三) 办结: 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制作证件;

(四) 送达: 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给予邮寄送达。

七、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不包括邮寄与核查时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 200 元/证(发改价格[2017]1186)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电话：0557-3662035

5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

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五、申报材料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六、服务流程

（一）用户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注册并提出申请；

（二）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三）材料无误且定级准确发放备案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电话：0557-3662335

60.国际联网备案服务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三、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

五、申报材料

(一)身份证

(二)营业执照

(三) 域名证书

六、服务流程

(一) 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beian.mps.gov.cn) 用户登录模块注册并提出申请;

(二) 平台管理员审核后, 予以备案;

(三) 平台提供备案证明和备案号。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电话: 0557-3662335

61.射击竞技体育活动策划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应当事先将批准文件、来访单位、抵离时间、携枪数量、《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管理措施等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三、服务对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四、申请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相应资质的教练员及相关从业人员；
- (三) 拥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射击场地；
- (四) 拥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运动枪支安全保管设施；
- (五) 具备运动枪支安全管理制度；
- (六)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报材料

(一) 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和性质、开展射击运动的名称、名称、场地情况(含靶场和枪弹库)、参赛人员情况等；

- (二)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 (三) 法人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 (四) 枪弹使用安全管理规定、枪弹库安全管理规定和枪弹安全管理责任制等;
- (五) 射击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及其复印件;
- (六) 所在地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射击场地合格证明;
- (七) 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运动枪支保管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六、服务流程

- (一) 受理: 接受备案申请;
- (二) 审查: 公安机关对提交的相关备案材料依法核查;
- (三) 决定: 经核查后, 确定备案材料真实性和备案事项的合法性;
- (四) 办结: 书面告知申请人核查结果;
- (五) 送达。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电话: 0557-3662288

62.爆破作业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5.2.3.2: 对由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 爆破作业单位应在实施爆破作业活动结束后15日内, 将经爆破作业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批准确认的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的情况, 向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备案, 并提交《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见附录B)。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的爆破作业或经评定为级别项目。

五、申报材料

(一)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单位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二) 设计施工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爆破作业合同；
(三) 安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评估合同；
(四) 安全监理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安全监理合同；
(五) 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接受备案申请；
(二) 审查：公安机关对提交的相关备案材料依法核查；
(三) 决定：经核查后，确定备案材料真实性和备案事项的合法性；
(四) 办结：书面告知申请人核查结果；
(五) 送达。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电话：0557-3662288

63.保安培训单位备案和撤销备案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培训单位终止培训的，应当自终止培训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关于做好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实行审批改为备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公治安〔2022〕2396号）。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五、申报材料

- (一) 具有法人资格的培训机构
- (二) 师资力量情况
- (三) 培训规模情况

(四) 教学实施设备情况

(五)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申请书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受理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网或向市局保安监管部门提出的申请；

(二) 审查：市局保安监管部门进行核查；

(三) 决定：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四) 办结：根据决定意见办结。

七、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电话：0557-3662040

64.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 备案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八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企业将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向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需符合以下条件:1.申请人在本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2.机动车驾驶人没有逾期审验的情形;3.申请人没有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

4. 机动车驾驶证没有被依法扣押、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或撤销的情形。

五、申报材料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由代理人代理的，还需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明，申请表上无委托人签字的，可另行提交委托书；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从业单位出具的证明；

(四) 机动车驾驶人相片 1 张。

六、服务流程

(一) 受理：道路运输企业委托人向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分中心车辆管理所网办中心填写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二) 办结：符合规定的，收存提交材料、录入信息。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65. “12123” 车驾管热线服务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公安部关于印发〈12123 语音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全文。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车主、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 工作日上班时间拨打“12123” 热线

(二) 咨询车驾管业务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66.机动车驾驶人增加准驾车型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72 号令):
第十六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第十七条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

(二)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 申请增加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四)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已取得驾驶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1、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轻型牵引挂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

2、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中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请增加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

（二）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申请增加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二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已取得驾驶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或者取得驾驶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正在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学生，已在校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准驾车型资格，并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

五、申报材料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在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将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交至驾校，车管所教考中队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报名参加考试

（二）制证：考试通过后发放驾驶证

七、办理时限

即时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费由按车型核定收费

标准，调整为按考试科目核定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收费标准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为 40 元/人·次；

（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收费标准降低为 180 元/人·次；

（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科目三）收费标准降低为 140 元/人·次。

机动车驾驶人准驾车型、考试具体科目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执行。其中：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人各科目考试费减半收取；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人科目二、三考试费减半收取。

二、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增加了轻型牵引挂车（C6）准驾车型，允许驾驶人通过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取得轻型牵引挂车驾驶资格。增驾车型考试费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按 180 元/人·次收取，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不收费。

三、以上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免费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需重新预约考试，并缴纳该科目考试费。

收费依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

皖发改价费函〔2022〕98号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管所

电话：0557-12123

67.机动车驾驶人恢复驾驶资格办事指南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72 号令):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死亡的;

(二)提出注销申请的;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五)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六)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七)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

(八)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九)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

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十）年龄在 63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且未经车辆管理所核准延期申请的，或者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准驾车型的；

（十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有第一款第八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二年的，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九项情形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或者超过有效期不满一年的，机动车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申请人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

有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情形之一，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

故未处理记录的，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三、服务对象

机动车驾驶人

四、申请条件

机动车驾驶证状态为注销可恢复人员

五、申报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驾驶员体检表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通过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分中心车辆管理所提交相关资料提出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二）收费：根据受理情形收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费用；

（三）办结：根据受理情形机动车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七、办理时限

即时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标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收费标准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为 40 元/人·次。

收费依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2〕98 号

九、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电话：0557-12123

68.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办事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部门开展的常态化工作，且为群众认可。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新闻宣传科

三、服务对象

新闻媒体记者、群众

四、服务条件

新闻媒体记者及群众到公安机关开展各类警营开放日活动。

五、服务流程

- (一)明确新闻媒体记者、群众身份和警营开放日主题;
- (二)制定警营开放日活动方案;
- (三)安排相关单位指定联系人负责采访接洽。

六、办理时限

1-2 天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新闻宣传科

电话：0557-3662365

69.保障个人持社会保障卡可办理宾旅馆住宿业务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第二版)的通知》(皖卡通办〔2023〕1号)。

二、承办机构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三、服务对象

入住宾旅馆的个人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持社会保障卡可办理宾旅馆住宿

六、办理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电话：0557-3662218